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 2025 年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

合同备案号: 甘2025JTBAC0000
委托方（甲方）: 武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住 所 地：武山县城关镇农业农村局六楼蔬菜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建敏
项目联系人：赵显亮
通讯地址：甘肃省武山县城关镇农业农村局六楼蔬菜中心
电 话：0938-6818680 传 真：0938-6818680
电子信箱：361553718@qq.com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张 辉
项目联系人：盛宝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邮编：100125）
电 话：010-59196912 传 真：010-59196973
电子信箱：shengbaoyong@aape.org.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关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本项目位于武山县城关、马力、洛门、滩歌、山丹等 5 乡镇设施蔬菜集中连片区，更新改造的类型主要有 2 类，即日

光温室翻建和塑料大棚翻建，初步计划翻建日光温室约 320 亩，翻建塑料大棚约 230 亩。完成《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25〕144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通知中参考提纲进行实施方案编制。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梳理武山县老旧设施现状及存在问题，参照国家及现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合理确定典型设施改造方案。成果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成果主要附图包含区域位置图、更新改造基地分布图、各更新改造基地总平图、典型日光温室翻建设计图、典型塑料大棚翻建设计图等。

3. 咨询方式：按照咨询内容和咨询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对项目的真实意图后，由乙方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乙方提交合同约定成果后结束。

2. 技术咨询进度：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3. 技术咨询质量：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第一款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提供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图纸；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有关的补充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和图纸应及时、准确、有效，不影响编制工作的进展，否则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区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资料应满足编制的需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咨询报酬；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调研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的时间应不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捌佰圆整（¥780,8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2 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圆整（¥390,400.00）；

(2) 乙方将成果文件移交给甲方且项目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肆佰圆整

(¥390,4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100125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4.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武山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20524438005586C

发票内容：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 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或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1. 技术咨询成果的提交形式：交付《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终稿纸质版一式 5 份（盖有乙方公章）和 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成果交付后签收。

2.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

3.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在 5 日历天内按甲方书面意见完成修改；如因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报酬，工作时间和报酬额度双方商定，乙方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按书面意见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修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验收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通过。

（2）甲方应在第“7.4.1”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

量结清相应费用。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成果交付后签收和客户满意调查相关手续。

(4)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的前述义务不因甲方对技术咨询成果的认可而免除。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 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提供资料的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延长成果提交时间并增加咨询报酬，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昱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盛宝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项目联系人履行以下职责：

1. 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2. 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3. 签收资料及成果交付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_____武山县蔬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赵显龙_____（签名）

2025年5月21日

乙方：_____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王_____（签名）

2025年5月2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三
部
章

